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17-033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合资成立通洋燃料电池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，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资成立通洋燃料电池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以开展“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及研发”和“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”等项目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纯电动、混合动力车辆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、制造及市场营销；氢燃料电池、系统控制设备、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氢能源科技、系统控制技术、零部件的研发、咨询；新能源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；新能源车辆动力系统零部件及总成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。（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以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准）

出资比例如下：

投资方	股权比例	出资（万元）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88%	44,000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%	5,000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投资公司	2%	1,000
合计	100%	50,000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二、关于成立中通客车销售子公司的议案（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）

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加强销售队伍建设,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积极性。同意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通客车销售有限公司。主要经营范围是:汽车、汽车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;汽车租赁;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、安装与维护;汽车技术的咨询服务(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以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准)。其中本公司直接出资 79200 万元,持股比例 99%,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,出资 800 万元,持股比例 1%。出资方式均以现金出资。

表决结果: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